

各投标人：

现就福州四中求实楼抗震加固（施工）有关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疑问的答疑及补充通知如下：

一、问题与答复

问题1：项目经理是否需要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答：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问题2：1招标文件并未明确投标报价是否需要提供总说明，请给予明确。2，如果需要提供，请明确提供的内容是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内容，还是控制价的编制说明内容？

答：1、不需要提供总说明。2、不需要提供。

二、补充通知

1、原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其他条款中增加：“34.2.16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无法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违约金。”

2、原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其他条款中增加：“34.2.17根据《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3】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3、原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其他条款中增加：“34.2.18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按上述实质性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删除原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其他条款中“34.2.14投标人拟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福建省的二级建造师须符合《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相关规定，且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本条款仅福建省二级建造师适用。”

三、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答疑纪要及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